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1/3 8:21:4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4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 - 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 - 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 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 - 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 - 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 - 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 - 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  - （五）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- 四、 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）。
- 五、 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行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。